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虧損為港幣3,985,204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11,255,189元。

期間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39,862億元，按年增長7.1%。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跌至6.1%後，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的經濟增長急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7.9%。經濟指標報升，確認中國經濟正在復甦，利好因素亦隨之增加。

中國政府將繼續著重消費意慾對經濟復甦之影響，此舉可望對零售業有所裨益。隨著銀行借出更多資金及市場氣氛好轉，預期經濟向好將刺激投資活動上升。

恒生指數及全球大部份股票指數所錄得的強勢反彈超出預期，過去數月投資者之風險接受程度亦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恒生指數大幅上揚至18,000點以上，而美國及歐洲市場亦分別反彈。近期全球市場之復甦主要由流動資金及政策推動，此亦將成為未來發展之方向。

現有組合回顧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之溢利為人民幣1,500萬元，較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00萬元增加36%。

北京遠東之大部份客戶皆從事電力、石油、石油化工及冶金業，這些客戶在二零零九年的經濟放緩中均受到沉重打擊。北京遠東面對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之壓力，然而，其仍然錄得業務及溢利增長。新興能源業、褐煤業及都市建築工程當中均湧現新商機。北京遠東將致力成為此等範疇客戶之解決方案及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已持有武漢興城大廈二層零售樓層。武漢興城大廈乃位於武漢江漢區市中心之商用大樓。該大樓附近有購物商場、豪華公寓及商業大廈。而該大樓之上有12層辦公樓層，合共超過200個辦公單位，為零售業務提供龐大客戶基礎。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之良機。新資本將尋求可實現投資利潤之商機。

未來前景

中國繼續為全球焦點，在第三季度銀行業、房地產業及消費行業之信心強勁。在政府之指導政策下，銀行貸款將提供強大後援，令國內消費成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刺激經營增長的亮點。中國政府將不遺餘力地加大推行力度和政策成效，以推動經濟發展並自全球衰退中反彈。因此，香港H股指數之表現將繼續較美國及歐洲市場出色。

恒生指數基本上涵括國內房地產、大型企業及銀行。鑒於香港銀行及物業之前景穩定以及中國盈利增長，預期恒生指數將再次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利好環境下，尋求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之新投資機會。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071	167,436
經營支出		(6,022,099)	(7,623,3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10,863)	3,844,60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00,766)	(341,35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4,600)	(7,098,529)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714,053	(204,0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559,204)	(11,255,189)
所得稅支出	6	(426,000)	—
本期間虧損		(3,985,204)	(11,255,1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7,547	1,034,379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237,547	1,034,37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747,657)</u>	<u>(10,220,810)</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985,204)</u>	<u>(11,255,189)</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747,657)</u>	<u>(10,220,810)</u>
		港仙	港仙
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 之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584)</u>	<u>(1.650)</u>
—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603	49,762
聯營公司權益		70,699,822	70,773,1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425,226	23,946,348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7,470,489	7,470,489
		<u>91,640,140</u>	<u>102,239,73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1,361,488	18,029,500
其他應收賬款		11,123,710	6,555,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81,191,270	72,471,934
		<u>103,676,468</u>	<u>97,056,6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573,155	12,231,227
		<u>11,573,155</u>	<u>12,231,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92,103,313</u>	<u>84,825,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743,453</u>	<u>187,065,1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1,000	315,000
		<u>741,000</u>	<u>315,000</u>
資產淨值		<u>183,002,453</u>	<u>186,750,110</u>
權益			
股本	11	6,820,940	6,820,940
儲備		176,181,513	179,929,170
		<u>183,002,453</u>	<u>186,750,110</u>
權益總額		<u>183,002,453</u>	<u>186,750,110</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0.268</u>	<u>0.27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認可發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呈列方式編製，惟因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文披露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香港會計準則39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可售回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 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改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多項準則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與標題，及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改亦會引起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早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若干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之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現已重列以遵循經修訂之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其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多項準則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受之轉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普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首個開始之期間採納至本集團會計政策內。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管理層視之為單一業務部門，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5,061	167,43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	—
	<u>15,071</u>	<u>167,436</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17,056	99,68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附註)	65,221	—
	<u>65,221</u>	<u>—</u>

附註：期內，共同控制實體中國經濟型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清盤，並於全面損益表確認虧損港幣65,221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賺得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本期間，就一間中國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港幣426,000元之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985,204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255,189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2,094,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2,094,000股)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1,897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20元)。於本期間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495,863	7,468,056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695,407	65,003,878
	<u>81,191,270</u>	<u>72,471,934</u>

銀行存款指由訂立時起計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幣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682,094,000</u>	<u>6,820,940</u>	<u>682,094,000</u>	<u>6,820,940</u>

12.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83,002,453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750,110元(經審核))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13. 關連人士交易

13.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Orangefiel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簽訂託管協議。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Orangefiel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港幣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元)。遵照上市規則第21.13條規定，本集團之託管人被視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KBR Management Limited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KBR Management Limited港幣166,667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3,000元)。遵照上市規則第21.13條規定，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被視為關連人士。

13.2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47,225	1,011,000
退休計劃供款	18,000	12,000
	<u>1,065,225</u>	<u>1,023,0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七名僱員。向僱員支付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提呈董事會通過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會議審閱該業績。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及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無出席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年期固定為三年。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及熊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劉曉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及熊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